

舞阳县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 变更调查项目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舞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

项目名称：舞阳县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舞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舞阳县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项目采购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5-35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

舞阳县行政区面积 773.98 平方公里，日常变更图斑个数为 134 个，国家下发图斑个数为 1409 个，林草湿不一致图斑个数为 1193 个，自主提取图斑个数为 2210 个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2024 年度国土变更：外业变更调查面积 773.98 平方公里，图斑个数为 4946 个；数据库更新面积 773.98 平方公里；成果汇总面积 773.98 平方公里，并编写分析报告和有关政策要求的数据、表格、文字资料及电子版相关成果资料等成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—2019）
- 2、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核查技术细则》（豫土地调查办发〔2019〕1 号）

- 3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57-2020）
- 4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16—2017）
- 5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—2017）
- 6、其他相关《规程》、《规范》和有关文件要求。

以上规范 and 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额：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：471000.00 元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完成项目工作量 80%后，拨付项目合同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235500.00 元）；成果通过国家及省级核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，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，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235500.00 元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舞阳县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，组织专业调查队伍，负责提供为此工作需要的车辆和仪器设备。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要求进场调查，确保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，对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按时上交成果资料，并通过省级核查、

国家核查。

3、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4、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，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。

第七条 主要成果

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，应当包括图形、权属、文字报告、表格等。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（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，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）；“互联网+”举证成果 DB 格式，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（BGDC2021）属性表中，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；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为 MDB 格式，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实填写。应当包括：数据库成果、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。

第八条 项目工期

按照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 % 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 5 %，同时应退还已收甲方的价款。

2、对于甲方提供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舞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委托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
(或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 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东侧

账号: 411121010100034403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舞阳支行

受托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
(或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

账号: 41001523015050200955

开户行: 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